

112080201 有關「蘋果」等商標之商標權侵害事件(商標法§97)(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1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44 號刑事判決)

爭點：商標侵權行為犯罪所得之沒收，有關刑法第 38 條之 2 第 2 項過苛調節之適用。

系爭商標

蘋果

註冊第 01623907 號
第 009 類電池組等商品



註冊第 01583383 號
第 009 類觸控螢幕等商品



註冊第 01089047 號
第 009 類晶片、半導體、機體電路等商品

註冊第 01620273 號
第 009 類轉接器、充電器、電池組、電線等商品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97 條、刑法第 38 條之 1、刑法第 38 條之 2

案情說明

被告鄭○鴻為「JOYROOM 機樂堂」手機維修店之負責人，被告田○瑜則擔任該店店長，其等均明知美商蘋果公司依法向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登記，取得商標專用權之註冊商標，且均在商標專用期間內，任何人非經前開商標權人之同意或授權，不得於同一或類似商品，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文字及圖樣，亦不得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該等商品。被告二人竟共同基於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陳

列仿冒商標商品之犯意聯絡，由鄭○鴻出資並負責支付貨款及定期巡視店內營收、商品庫存情形，田○瑜則擔任店長並負責管理員工及處理進貨、向鄭○鴻報告店內營收情形，而自民國 106 年 7 月某日起，在該店內陳列販售仿冒系爭商標商品，以及持有仿冒系爭商標商品，供不特定人選購或供維修使用。嗣於 107 年 5 月 29 日，經蘋果公司人員前往上開「機樂堂」商店維修而購入商品送鑑後，確認係仿冒品而報警處理，案經蘋果公司訴由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原審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1 年度原智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作成鄭○鴻共同犯商標法第九十七條之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參佰捌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田○瑜共同犯商標法第九十七條之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被告不服前開第一審判決上訴至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判決主文

原判決關於鄭○鴻犯罪所得沒收部分撤銷。

其餘上訴均駁回。

鄭○鴻、田○瑜均緩刑貳年。

<判決意旨>

- （一）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 57 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 10 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而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 57 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 72 年台上字第

6696 號判例參照)。查原判決關於科刑之部分，已審酌刑法第 57 條各款規定之情狀，於法定刑度之內，予以量定，客觀上並無明顯濫權或失之過重之情形，亦未違反比例原則，核無違法或不當。被告鄭○鴻、田○瑜雖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犯行，然其等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侵蝕商標權人對於註冊商標之商標價值與市場利益，破壞市場公平競爭秩序，減損我國致力於智慧財產權保護之形象，其等行為應予非難。從而，被告田○瑜上訴否認犯行，然於本院審理時已坦承犯罪。被告鄭○鴻上訴請求從輕量刑，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二) 撤銷部分之說明(即原判決關於鄭○鴻犯罪所得沒收部分)：原判決以被告鄭○鴻因本案而取得報酬 3,380 元，為其犯罪所得之物，並依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第 3 項之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固非無見。然本案被告鄭○鴻上訴後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已賠償告訴人之總額共計 17 萬 9,731 元，此有被告二人與告訴人之承諾書在卷可參，已逾上開犯罪所得甚多，若再予沒收上開犯罪所得恐有過苛，故應依刑法第 38 條之 2 第 2 項之規定毋庸宣告沒收上開犯罪所得。原審未及審酌上開賠償之情事，而對被告鄭○鴻諭知犯罪所得之沒收及追徵，稍有未洽，被告鄭○鴻此部分之上訴認有理由，應由本院將此部分予以撤銷。

(三) 緩刑之諭知：被告鄭○鴻、田○瑜前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稽，因一時失慮，偶罹刑典，惡性尚非重大，且被告鄭○鴻、田○瑜於本院審理時坦承錯誤，應已反躬自省，並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實際支付完畢，有被告二人與告訴人間之承諾書存卷為憑，積極填補損害，獲告訴人諒解，告訴人並表示對於給予緩刑沒有意見，被告二人經此偵審教訓，應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

本院因認所宣告之刑，均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 7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各予宣告緩刑 2 年，以勵自新。